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將由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發行，並由中鋁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擔保人（載於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發售通函）擔保的400,000,000美元高級永續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400,000,000 美元高級永續證券

（股份代號：5727）

由子公司擔保人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HSBC

澳新銀行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澳新銀行

UBS

DBS Bank Ltd.

Natixis

誠如日期為2014年4月10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400,000,000美元初始分派率為每年6.25%的高級永續證券（「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而證券將由下文所列的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統稱「子公司擔保人」，而發行人及子公司擔保人皆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擔保，預期買賣證券的批准將於2014年4月22日或前後生效。

子公司擔保人

名稱	註冊成立司法權區
中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藍天資源(印尼)有限公司	香港
ChalcoHK South Eas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Chalco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國鋁業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Jointc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Winsh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為盧東亮及李海明。